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華僑

涂開輿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僑

華

著與開涂

書叢小科百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僑 華
著與開涂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 四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VER-SEA CHINESE
BY T'U KAI YÜ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華僑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南洋之華僑	四
第一節 荷屬東印度及北婆羅洲	四
第二節 英屬馬來	一〇
第三節 菲律賓濱	一五
第四節 暹羅	一九
第五節 緬甸	二二
第六節 越南	二四
第二章 日本西伯利亞及港澳之華僑	二七

第一節 日本……………二七

第二節 西伯利亞……………三二

第三節 香港……………三五

第四節 澳門……………三六

第三章 美洲之華僑……………三八

第一節 美國……………三八

第二節 坎拿大……………四〇

第三節 墨西哥……………四二

第四節 中美……………四三

第五節 南美……………四五

第六節 西印度羣島……………四七

第四章	大洋洲之華僑	四九
第一節	澳洲	四九
第二節	紐絲倫	五二
第三節	檀香山	五四
第四節	其他太平洋羣島	五六
第五章	非洲之華僑	五七
第一節	南非	五七
第二節	其他非洲	五八
第六章	歐洲之華僑	五九

第一節 法國……………五九

第二節 俄國……………六〇

第三節 英國……………六〇

第四節 其他歐洲諸國……………六一

第七章 華僑人數之估計……………六二

第一節 移殖之原因……………六二

第二節 各地華僑人數之估計……………六三

第八章 華僑每年之寄金……………七一

第一節 寄金之方法……………七一

第二節 每年寄金數額之估計……………七一

華僑

緒言

中國之殖民世界各處，乃純出國民之自動的奮鬪，而不恃國家之力量爲後盾；且國家對於人民移殖外國，不但不加鼓勵，而反往往禁止極嚴，故僑民之遊歷或僑居外國者，遂每爲本國保護所不及。直至有清末造，政府雖知殖民國外，對於國計民生，均有莫大之利益，然終以國家積弱不振，不能爲移出者謀種種之便利，而移出者之見拒於他國或受虐待者，而政府亦不能作充分之援助。故中國人在世界各處之發展，實爲中國人冒艱險自動以求發展之成績。

今日南洋一帶之華僑，已有駸駸成爲此等地方之經濟命脈之勢。因土人多專恃農爲生，而經商作工，則非所長，故華僑遂在此等事業中，最佔勢力。雖大資本之事業，仍以屬於歐洲人者佔最多。

數，但華僑已成爲白人與土人間之居間人，而白人之築道，開礦，伐木等，亦多唯華人之勞力是賴。因此世人有「歐人飼牛而漢人榨乳」之喻。祿普 (Walter Ropp) 云：「華僑據菲人生命之樞紐。」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云：「華僑開發馬來半島未發展之富源。」前沙勞越王不律 (Rajah Brookes) 亦云：「微華僑將一事無成矣。」此外如世界許多其他地方之發展，亦當然以得力於華工者爲多也。惟華人以無本國爲強有力之後盾，故遂多從經濟方面以作和平的發展，然總以本國國勢孱弱，故幾有到處受人排擠之勢，而新大陸許多國家，南非，澳門，紐絲倫，及美屬各島嶼，咸頒有禁止華人或華工入境之法律。因之華人在海外之活動，遂不能有充分之發展。

中山先生云：「華僑乃革命之母。」華僑託身異域，動輒遭帝國主義者不平等之待遇，而祖國無法保護，故受有極強烈之刺激，嗣爲中山先生之主義所感動，遂竭誠贊助革命。故清室推翻民國成立，華僑盡力實大，此我人一讀中山先生自傳，即可知之者。今日國外華僑人數之多如是，故其每年寄回之金額，殊至可觀，而中國數十年以來入超之抵補，實賴此款爲挹注。近年華僑之政治思想

益明，關懷故國之情愫，亦較前更切，如內債之認募，賑款之捐輸，各項公益事業之醴資等，均爲華僑對於祖國之貢獻也。惟我僑在國外自動發展之力量是否根深柢固，則仍視祖國能否發奮圖強；以在國際間得有自由平等地位爲斷，故李長傅君精究僑史，得一斷語曰：華僑之存亡，隨祖國強弱而定，誠哉斯言。故如何開拓世界，以發揮我民族之偉大精神，是純視全國人民將來努力之多寡爲斷矣。

第一章 南洋之華僑

南洋之界說，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南洋，包括印度支那，馬來半島，馬來羣島及澳洲等處在內；狹義之南洋，乃以印度支那，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爲限。本書所謂南洋，乃用狹義。

第一節 荷屬東印度及北婆羅洲

甲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羣島，亦名荷屬南洋，在馬來半島之南，東南接澳洲，東北接菲律賓，包括爪哇，婆羅洲（北部屬英國）蘇門答臘，西里伯，巴布亞（一名新幾內亞東部屬英國）峇里，龍目，三卯哇，滿汶，摩鹿加羣島（即香料島）等島而成。面積廣七十三萬六千方哩。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爪哇及其屬島馬都拉有人口三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餘人，內中有華僑四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七人。他島華僑人數雖不詳，然合計之，總在一百萬人以上也。

爪哇之面積，僅佔荷屬東印度總面積百分之七，然其人口之多，則佔荷屬東印度總人口百分之十二，故荷屬政府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乃集中其主力於爪哇。

中國與荷屬南洋之交通，歷史頗古，但我僑在荷屬東印度公司統治東印度羣島以前人數似甚有限。荷人至後，乃思獲得多量勞力，以開發島中之天然之富源，而人民之最有利開發力而又最耐勞苦者，則莫吾僑若，因鑒於此種自由移入人數之不足，乃思採用不正當方法以增加之。此我人可於一六二三年總督可顏（Coen）卸任時，留與後任之函件中見之，茲將其內容摘錄於下：

「巴達維亞，摩鹿加，安汶及萬蘭丹各島人口，皆有增之必要。復宜予以資財，始能冀其爲國生利。世界民族，最適吾人使用者，莫如華人。通商既不能以和平而致，極應趁此信風期，令戰艦窺伺中國，擄其男女及小兒而歸，如與中國開釁，尤宜留意擄其丁口，婦女及小孩尤佳，用以實吾島屬。如來取贖，每人索六十喇（Ryalb），然婦女則決不准取贖，或離開公司管轄區之外。」

區區數十言，足見當時此等島中之地廣人稀，富源棄地，無從開發，故荷人特出此種卑劣手段，俾中國移民得以增加，但後來僑民人數加多，而荷人又以鋤而去之爲快，如紅河一役，僑民之遭荷

人屠殺者，人數不下萬人，卽其例也。

爪哇島因荷蘭集中經營之故，商業頗爲發達，全部有三大都會：卽吧城、泗水、三寶壠。是吧城約有華僑五萬人；泗水約有華僑四萬人；三寶壠約有華僑二三萬人。吧城華僑辦有學務總會一所，學校若干所，以中華學校、中華女子義務校、廣仁學校爲最大，輿論機關三家（新報、工商日報、天聲日報）。三寶壠位於爪哇中部，爲西馬郎省會，從三寶壠火車站橫過市之東部，乘電車可直達中國街。該區爲華僑聚居之所，名園別墅，壯麗異常。僑民所營各事業，以製糖、造冰、鋸木、煤油等爲重要。學校有華英學校、中華學校等。泗水爲全島最大商埠，沿運河兩岸，倉庫櫛比，屋瓦連雲，多係華僑所有。荷屬南洋有華僑聚居之處，大都有總商會及中華會館，泗水除總商會及中華會館外，又有各社團二十六，學校報館醫院十九，茲錄如下，以見華僑社會活動之一斑。

社團

- (1) 華僑總會
- (2) 和合會館
- (3) 義和會館
- (4) 華僑聯合會
- (5) 見義會館
- (6) 懷德會館
- (7) 寶南會館
- (8) 義興會館
- (9) 學生會
- (10) 孔教會
- (11) 同鄉會
- (12) 中華體育會
- (13) 中英

聯合會(14) 玉融公會(15) 晉江公會(16) 漳州同鄉會(17) 剪髮公會(18) 三江公會(19) 金商公會(20) 米商公會(21) 咖啡商公會(22) 古城會館(23) 華北工藝會(24) 安溪公會(25) 聲氣會(26) 哈母呢音樂會

學校

(1) 中華學校 (2) 振文學校 (3) 僑南學校 (4) 南華學校 (5) 貧民學校 (6) 同善學校 (7) 中華公餘夜校

報館

(1) 泗濱新報 (2) 大公商報 (3) 僑聲日報 (4) 泗水日報 (5) 公聲日報 (6) 新日報 (7) 爪哇每日電報

醫院及其他

(1) 中華醫院 (2) 同濟醫社 其他泗水書報社，待童蒙院中學會。

華僑在蘇門答臘之西海岸者，約七萬人，而棉蘭一埠，即約有華僑三萬人，邦加約有華僑五六

萬人內中有充政府錫礦之契約勞動者，約二萬人，充萬里洞私人錫礦之勞動者，亦有一萬六千人。棉蘭有華僑教育會一，學校有教本甲種商業學校，華商學校，養中學校數所。輿論機關有蘇門答臘報，南洋時報，蘇島日報等。

除吧城，泗水，三寶壠之外，他如日惹，梭羅，望加錫，安班瀾，萬里洞，巴當，山江洋，多隆亞公，松柏港（西里嗎嘜，日伯兩，萬亞老，四處共一總會。）坤甸，峇里，渤良安，日里，巴東，巨港均有華僑設立之總商會，或會館。至於金融機關，則在三寶壠者有黃仲涵銀行，在棉蘭者有中華商業銀行，在吧城者有巴達維亞銀行，在泗水者有中華銀行，在錫江者有儲蓄銀行。荷屬華僑既有商會，以圖商業之進行，又有金融機關，可以調劑資金之缺乏。故華僑無論為商，為工，為農，在荷屬之地位，均頗鞏固。椰子，甘蔗，珍粉（又名碩莪粉），靛青，胡椒，甘蜜，樹膠，咖啡，東爪哇之糖等貨品之貿易，幾為華商所獨佔，至於零售各業，則向為華商所經營，各領袖華商，近已自營進出口貿易矣。

在領袖華商中以爪哇之黃仲涵及黃奕佳，張鴻南等為最著。黃仲涵係閩人，世居三寶壠，父志倍，本富商，仲涵家資約二萬萬元，民國十一年曾至南洋華僑中學訪余，余笑詢其致富之方，則對曰：

「余持籌握算四十餘年，未想自逸而已。」張鴻南之家資約七八千萬元，黃奕佳之家資約千餘萬元。各埠僑商家資之有六七百萬元而下至百萬元者，人數極多。

乙 北婆羅洲

婆羅洲分荷屬英屬二部，以荷屬佔地最廣，英屬又分三部，極北爲北般烏（又稱英屬北婆羅洲），首府曰三打根，歸英國北般烏公司管轄，其西爲汶萊及沙勞越。汶萊有土王，歸英保護。附近有小島曰納閩（Labuan I.），歸海峽殖民地管轄。沙勞越亦歸英國保護，國王爲英人。全島人口，現尙無精確之統計，難知實數，大約荷屬婆羅洲西部區域有華僑四萬人，北般烏有三萬八千人，沙勞越有二十五萬人，汶萊有二千人。

婆羅洲北臨南海，遙對中國，與我國歷史上，地理上均極密切。島中有所謂杜生人（Dusings），卽傳稱含有中國人之血統者也。今日汶萊之領袖階級尙以含有中國人血統爲榮。僑民以經商開礦種胡椒捕魚者居多。島中之店號貨棧，大部分爲僑商所有。惟華僑私會之風頗盛，英荷當局，嘗視此爲擾亂治安之原。而華僑之因此受累或被逼出境者，殊不鮮也。三打根，古達，亞比三埠，均有中華

商會，華僑學校，各埠亦有之。三打根英人設有殖民局，專理華僑事務。華僑以閩人爲多，沙勞越之詩誼埠爲閩清黃乃裳率鄉人開闢，至今尙有新福州之稱焉。

第二節 英屬馬來

英屬馬來位於馬來半島之南部，面積廣五萬六千六百萬方哩。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人口三百三十五萬，就中馬來人一百六十二萬，華僑一百十七萬，印度人四十七萬，歐人十四萬，亞歐人混種人十二萬，餘爲日人、安南人、暹羅人等。行政上區分四部，曰海峽殖民地（一名三州府，合檳榔嶼、新加坡、馬六甲而成）、馬來聯邦（一名四州府，合霹靂、雪蘭峨、芙蓉、彭亨）、馬來屬邦（合吉打、玻璃市、吉連丹、丁噶奴、柔佛）。新加坡又作星加坡，一名星洲，或稱叻埠。據一九二一年統計，新加坡有人口四十二萬，而華僑竟佔三十五萬。

英屬馬來爲世界產橡皮產錫最富之區，其南端之新加坡則爲遠東與西亞歐非等處交通之要衝，有全世界第九商埠之稱。

富有資產之華僑，類多經營銀行，錫礦，樹膠等業。有中人資產者，大都經營商業。即赤手空拳者，亦可由農夫，礦夫，漁夫，搬腳，車夫等起家，英屬馬來富源之開發，以藉華僑之力爲多，此可於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所述以證之者。

「白人未至馬來半島以前，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商務農者矣。白人既至，草創之初，全賴華人財力，得以平治道路，大興土木。行政之費，胥在於是。華人首探各礦，至今猶然。率皆伐山刊木，深入莽叢，冒危險以獲大利，然濕熱中人，死者無算。又能爲冶工，爲樵夫，爲木匠，爲燒磚匠，爲建築家。凡公署，橋梁，鐵路，皆出其手。又能投巨資於此島，爲歐人所不敢爲。又善經商，設輪船公司，以通馬來各埠。又能招致工人前來，開發天然富源。政府就而稅之，佔全收入十分之九，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斯文者，應知華人之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

華僑之富裕者，多居於馬六甲，吉隆坡，太平，檳榔嶼等處。吉隆坡有華僑約十一萬，以粵人爲多，組織有各公共團體，學校及俱樂部等。粵人中以嘉應州（即梅縣）人爲最多，而葉氏則其中之巨族也。同光間有葉阿來者在此開錫礦，偶與土人衝突，土酋欲逐華人，時葉氏族在吉者約三百人，一

致聯合，並遣人至嘉應州密召全族來吉，得萬餘人，與土酋苦戰數年，遂取得政權。後英人至，封葉氏爲甲必丹。至今葉氏子弟爲英政府所器重；如葉寶清以英年而兼任各種社會事業名譽職，固爲熱心公益之結果，但亦可謂襲祖宗之餘蔭也。檳榔嶼全人口十四萬八千，華僑佔有九萬人，其餘爲印度人、馬來土人、白人等，華僑實佔全人口三分之二。華僑在霹靂、吉隆坡等處經營礦業及其他工業者，大都就居於檳城。該島全市整潔，建築瑰麗，人物秀俊，山水清幽，天氣清和，終年無酷熱祁寒之苦，故居者大有時在春臺長居仙境之概。

英屬馬來各團體中，以中華總商會爲最有勢力，擁有對外交涉之實權，對內排解之實力。我國領事館之勢力，尙瞠乎其後。茲將各商會之名稱及其分布列下：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檳榔嶼中華總商會，馬六甲中華總商會，霹靂怡保華僑總商會，雪蘭峨中華總商會，麻都巴轄中華總商會，彭亨關丹中華商會，文東上彭亨中華商會，彭亨嘮勿中華商會。

英屬馬來華僑所開之銀行，雖祇有數家，而信用極厚，一方面因爲僑商之謹慎，不敢投機；而他方面，又以英國查賬制度有以監督之。故每月存欠若干，均須於報上公表。惟各銀行之匯兌市價，均

聽命於匯豐銀行，殊爲恨事，茲將各銀行名列下：在新加坡者，有四海通銀行，和豐銀行，華僑銀行，利華銀行；在吉隆坡者，有廣益銀行，華僑銀行；在檳榔嶼者，有華僑銀行，和豐銀行。

英屬馬來華僑學校，據最近（民國十八年）中英僑務委員會華僑學校調查表，總數爲一百零八校，計新加坡三十六校，馬六甲三校，檳榔嶼十七校，馬來聯邦五十二校，馬來屬邦六校。新加坡檳榔嶼均有華僑教育總會，民國九年教育註冊條例頒行，取締華校，新加坡華僑教育總會因反對是項條例，招英政府之忌，故遂無形解散。茲將各埠較大之學校列下：

（新加坡）華僑中學，養正學校，道南學校，端蒙學校，愛國學校，南洋女學，南華女學，中華女學，中南學校，崇正學校，工商補習學校，育英學校。

（馬六甲）培風學校，中華女校。

（吉隆坡）尊孔學校，坤成女校，中國學校，循仁學校，培德女校，光漢學校，柏屏學校，培才學校，國民學校，僑南夜校。

（檳榔嶼）華僑中學，鍾靈學校，中華學校，臺山學校，韓江學校，新江學校，時中學校，同善學校，璧

如女學、華僑女學、中華女學、檳城商務學校、邱氏謝氏黃氏諸校。

馬來半島華僑所辦之報紙，已有數家，茲列舉如下：

(新加坡) 叻報、新國民報、南洋商報、星洲日報。

(吉隆坡) 益羣日報、中華商報。

(檳榔嶼) 光華日報、南洋時報、檳城新報。

其他關於社會事業，如夜學校、書報社、圖書館等，幾隨在皆有，而最普遍者，則為俱樂部。無論上中下三級，幾無不有休息娛樂之所，各僑商於工作之暇，即至其俱樂部休憩。新加坡有此種大規模之組織甚多，有醉花林、為潮幫大俱樂部，歷史最久，成立於英人開坡之前（一八一八年），故英政府特給以治外法權之優待。吉隆坡之友宴閣，係文學家及實業巨子結合之所。會員中如陳君保、歐陽雪峯、楊思齊諸君，中西詩文，均極擅長。而檳榔嶼之小瑯環等，亦玲瓏靜雅，大可促膝談心。余居新加坡四年，吉隆坡一年，遊檳榔嶼數日，偶一憶及馬來半島之風景人物，猶不覺為之神往也。

第三節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首府爲馬尼刺，在臺灣之南，荷屬東印度之北，與閩粵隔海相望。由呂宋民大諾二大島，及滿多羅，班艾里，禦洛示，宿霧，禮智描三，巴拉望，蘇祿諸島而成，面積廣十二萬方哩，人口一千一百萬。該羣島爲南洋諸島中最近吾國者。由香港赴菲僅需時三十六小時。卽由廈門乘帆船往，有三日夜已可。因交通甚便，故國人赴菲者較早。吾僑最先到菲之期雖無可考。然以美國密執安大學在宿務發現中國瓦甕，蘇祿及棉蘭老之神話等證之，是中國人之至菲島，已歷史甚古。中國之記載菲島，則始於宋代趙汝适諸番志，於中菲貿易事，言之頗詳。明洪武三年（一三七二年），呂宋及瑣里諸國，曾入貢中國。鄭和亦曾至菲島，明中葉，西班牙占領羣島。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馬尼刺華人與西班牙人衝突，華僑大敗，死者二萬三千人。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西班牙人又無故殺害華僑三萬三千人，華僑被殺者，已達三分之二。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取臺灣，遣使至馬尼刺，華僑乘機起義，僑民被殺殆盡。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五年），西人指華僑助

英占據馬尼刺，又被戮數千人。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菲歸美領，復嚴禁華工登陸云。

菲島華僑數目，無精確之統計。全島僑民總數，大約自七萬乃至十萬，在馬尼刺一埠，約有二萬人。以閩人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五，餘多爲粵人。華僑在商業上之勢力，頗爲雄厚。自零販以至批發商均有之。各富僑大都與可可、煙草、芋麻、椰子、木料、疋頭、糖、葡萄酒等業有關連。呂宋中部爲產米要地，據美國政府調查，各處碾米廠三十一家，二十八家爲華僑所有。呂宋北部爲產煙要地。以前採辦煙草，均爲華僑所操縱，近年只在其經紀中取利而已。呂宋東中兩部內湖地方盛產椰子，亦多歸華商採辦。內湖聖達羅有華僑四百人，營業發達，設有學校會館。滿多羅（在呂宋西南）之伊拉士木港有海關，且近馬尼刺，華僑在此設有學校商會等機關。聚居之盛，不亞於馬尼刺也。

撒馬、烈德、棉蘭荖等島，產呂宋麻甚盛，故華僑在島中營麻業者甚多，其資本有達十萬元以上者。巴拉灣海中產燕窩海參，島中有華僑數人營橡皮及呂宋麻業。華僑在三寶顏者，多經營木料。在蘇祿者，則多採辦真珠及呂宋麻。菲島之極南有小島名龜島，島上有毛魯族十數戶，然亦有華僑二人居住其間，專以搜羅龜卵爲業。足見華僑足跡之廣遍也。

以上爲菲島華僑工商業之大概情形。至其他，如言論機關，有公理報，民號報，平民日報及華僑商報四家，銀行一家，名中興銀行；有學校二十六所，中西學校，學生近千名，爲各校之冠也。其他團體林立，前因抗爭一九二一年歐文簿記案，曾經召集各團體聯席三次，議決各案，頗發生力量云。

近年居菲華僑，頗受菲人排擠，中美條約雖明禁勞動者入菲，惟於商人入菲，則無限制，菲人因華僑由廈門乘輪船至菲者，每一次約有三百人，月計千人。菲島官憲乃施行限制手段，提高華商入菲資格。以前有資本四千菲金，每年營業達一萬二千菲金者，予以商人資格，得攜其家族入菲。現增爲資本一萬菲金，一年營業額二萬四千菲金。新來者必攜有一萬菲金之現款，入菲後，繳二十菲金之登記費，並規定由駐廈門福州之美領事，於商人往菲時，採種種調查方法，并試以商業常識。

菲島米鹽薪炭等日常品，原爲華僑所經營。近日菲人有收回商權之運動，華商頗受打擊。其入手方法，均藉衛生局之力，如報紙包物，取消其營業執照。賣物不用腰圍巾者，課以罰金。其他如製造中國醬油之工廠十餘家，被遷於郊外。一千七百軒之華僑冰店，次第封閉。在華僑手中奪去之商業，均設法由菲人代之。如由大公司借菲人以資金，助以種種之便利，均無非欲達其收回商權之目的。

也。

華僑近年商業，雖受種種之阻礙，然每歲納菲政府值百抽一之稅外，尚達五百萬菲金，而佔全島所納此項稅之百分之六十五。以此推計，其營業總數實達五萬萬菲金以上。商店約一萬五千家，有工廠、船廠，及大規模之製造廠頗多。

更有一事爲吾僑之隱憂者，卽爲日本南進政策，在菲島大告成功是也。如蘇祿爲世界出產眞珠之要區，吾僑在該島採辦眞珠，幾成爲一種世業，現已爲日人所奪。近者納卯之種呂宋麻，又爲日本所攫取。據日人木村增大郎云：「納卯有許多日人設立公司，採用一種佃農制度。菲島禁止中國工人入境，而日僑則多至四千有奇，但投資僅日金一千萬元左右。」卽此數語，可見日人日見進展，而吾僑則日見退滅矣。謂余不信，請觀下列最近六年中日移民菲島之比較表：

菲島海關統計局調查最近六年內中日僑民來菲離菲人數比較表

華僑

日僑

年份

來菲

離菲

年份

來菲

離菲

一九二八	一六三四九	一三八六七	一九二八	二七五〇	六九六
一九二七	一七一〇七	一三九〇四	一九二七	三三四一	一一三七
一九二六	一七五二六	一三二四二	一九二六	二九四〇	一一五二
一九二五	一四六四七	一二二〇七	一九二五	二二二五	一〇八一
一九二四	一三三七六	一二四九七	一九二四	九三二	九六八
一九二三	一五三七〇	一一八八二	一九二三	七九九	一一一五

據此表觀之，足見華僑來去均多，而日僑則來多去少。今後如何消此隱憂，力圖進取，是在全菲華僑善爲協力謀之也。

第四節 暹羅

暹羅位於我國之南，西界緬甸，東界越南，南臨暹羅灣，面積廣三十二萬方哩，人口八百餘萬。中暹交通甚早，隋代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乘舟使赤土，赤土即今之暹羅也。元明清三朝，

暹羅時遣使入貢。乾隆中建立暹羅王朝之鄭昭，卽土生華僑也。後其婿鄭華爲王，曾於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遣使入貢，故中國本爲暹羅之上國。至清末，中國積弱不振，暹羅對於中國之關係，乃形冷淡，凡中國所賜之封號，與循用之華名，遂皆抹煞殆盡矣。

暹羅氣候溫和，人民淳樸，且距離吾國甚近，來往頗便，故中國人移住該國者人數甚多。據云合純粹之中國人與混有中國血統之土人一併計算，其人數總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多。惟純粹華僑之確數，則頗難確知，或謂有五十萬，或稱一百五十二萬，或稱一百八十萬。但就盤谷一處而言，其數已在二十萬以上。華僑在暹羅之地位，乃與西人及僧侶同等，故可不充強迫勞動，惟每年須課以五乃至六「銖」之人口稅一次。

由我國至暹有二道：一由陸路，自雲南至暹之北部青邁，艱險難行；一由海道，自汕頭香港至其京都盤谷，華僑來去，均經此處。華僑大都來自閩廣兩省，在盤谷及其鄰近者，則多來自汕頭。其他則爲來自廈門瓊州嘉應州等處，所業亦不一，隨素習以分。然礦業米業，則在華商掌握之中。據一九一九年調查，盤谷一城，共有大碾米廠六十七家，其中五十六家爲華人所有，餘則爲英商所有。製糖公

司，亦爲華人所有，木較（卽鋸木業俗名火鋸）爲暹羅之第二重大商業，華僑業此者，不下千餘家，在盤谷一市，已有二十餘家。業手鋸者，亦有五六十家。此種木材業，向由吾僑之瓊幫經營。當舖一項，全爲潮商經營，惟盤谷及博南口有之。盤谷一市有一百數十家，每家每月不論大小，均須納稅銀五十銖，并僱用一暹人任書記。越迪街之舊衣商，亦全屬潮僑，以其與當舖有至切之關聯也。銀行有廣東銀行，東方商業銀行，順福成銀行，四海通銀行四家，報館有華暹新報，僑聲報（廣幫所辦），中華民國報（潮幫所辦）等，均在盤谷。信局（俗名批局）遍於全暹，共有千數百處。餘如出入口商，製冰廠，機器廠，咖啡店，茶樓，酒館等，大都爲華僑所經營。此爲華僑在暹所營各業之大概也。

民國以來，華僑努力教育，暹政府恐難遂其同化政策，乃於民國七年，嚴爲取締，如華僑學校必須註冊，一也；校長必用暹人之有資格者（在暹國立中學以上畢業）充任，二也；每星期每堂必授暹文若干點鐘，三也；華教員入校，須隔期受教育部兩次考試及格後，方有教員資格，四也。是以各學校，均有華暹二校長之設，民國十三年，又取締私塾，亦有須用暹人爲校長之令。因私塾無資以延暹人，各塾大受影響。所幸各學校辦理得人，學生日見增多，社會上之捐款，亦極踴躍。學校數目，在盤谷

一處，即多至二十餘所。

第五節 緬甸

緬甸在我國川邊雲南之南，東鄰暹羅，南臨印度洋，爲英屬印度之一省。面積廣二十八萬方哩，人口一千三百萬。自吾國赴緬，陸路可由雲南至新街（八募），海道可由香港至仰光。

緬甸與中國交通甚早。據我國史書所載，在漢時名罽國，唐時名驃國，元曾遣兵征之。其後并置邦牙宣慰使，移爲中國土司。明初置緬甸宣慰使，以緬王任之，在表面上爲雲南土司，而在實際上，則仍爲一獨立國也。華僑移入緬甸，不如中緬交通之早，大約在明太祖平雲南後，諭留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并徙江南大姓實滇，於是雲南爲華僑殖民之地，更由雲南漸入緬甸。故華僑之移殖緬甸，最早當在明季也。滿清入關，明桂王曾被逼入緬，後因吳三桂進兵阿瓦，緬甸王乞降，并執桂王馬太后，王皇后以下獻於清軍。清乾隆十二年，曾以二萬三千兵征緬，五十三年緬王孟雲遣使至北京，後受封冊，并約十年一貢。光緒十一年，英人滅緬，開航路，設鐵道，交通日便，滇商在緬勢力乃

大受影響但此時閩商逐漸自暹羅及馬來半島，向下緬甸移殖，遂後來居上。

仰光有中華商會及青年團。各埠均有學校，全境有學校百餘所。仰光有教育總會一，學校十餘所。報館有仰光日報，覺民日報，緬甸晨報三家。緬甸華僑人數約自十六萬人至二十萬人。在仰光一處約有一二萬人。華僑在緬所得之待遇較他處爲優，既無進口之限制，又鮮苛例之拘束，故華人往者日多，且英人併緬後，欲借華人之力，使緬甸成爲繁盛之區，故時取懷柔僑商政策。

同治初英人蠶食緬甸，最初曾允吾國代緬甸入貢，後亦未果。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中英條約，中國承認緬甸爲英國屬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訂中緬及邊界通商條約。聲明中國在仰光設立領事館，中國人來緬，應由領事發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最惠國待遇云云。此約成後，緬人受英人之挑撥，間有排華行動。如下緬甸數埠，常發生毆辱華僑之舉。近年緬人自治運動之號召，甚囂塵上，驅印排華之風漸起，而居留政府，亦有取締華人進口之說，故華僑之前途，亦殊未可樂觀也。

第六節 越南

越南又名安南，西人稱爲法屬印度支那，位於中國之南，與滇粵桂接壤，面積廣三十一萬六千方哩，人口一千八百四十五萬。內分北圻（東京）、中圻（安南）、南圻（交趾支那）、高綿（東埔寨）及老撾五部。中國與南洋諸國之交通，以越南爲最早，自秦及唐，常爲內領。宋代李氏建國，受中國封冊，爲安南王。元明清三代，皆奉中國爲宗主。及光緒十一年中法之約成，始脫離中國關係。華僑之移入越境甚早，如秦徙民置林邑郡，後漢時徙罪人置交趾，東漢馬援平交趾置銅柱，并留十餘戶守之。其後唐宋元明均代有往來。此十八世紀前華僑移入越南之大概。至近代華僑之移殖該國，約分二道：雲南人由陸路至北圻，閩廣人則由海道至南圻高綿。

全境華僑之確數，頗不易知，有四十萬，六十萬，一百餘萬等估計，大約至少總在六十萬以上。西貢人口六萬，華僑佔二萬；堤岸一埠有人口二十萬，華僑幾佔半數。高綿有華僑二十萬，多居首府金邊城，及沿海諸港。北圻有華僑三萬餘，在海防者一萬七千，在河內者千餘人，在安沛、保勝（卽志街）

等地者各數百人。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法政府爲統治南圻華僑便利起見，特以籍貫語言分爲五幫：即廣東（廣州）、福建（廈門）、海南（瓊州）、潮州、客家（嘉應州）是也。至於在海防，則分爲廣東、福建二幫。河內則分廣東、福建、雲南三幫。各有會館學校，以相聯絡也。廣東人多爲商人或職工，營有碾米廠、鋸木廠、磚瓦窯、傢具店、綢緞店等。南圻之河川舟筏權，幾全爲廣東人所獨佔。福建人之數目，雖較少，然其在西貢一帶之商業，則勢力頗大，堤岸之工廠及米商，殆全在閩僑之手。客家在西貢堤岸經商者亦多，茶商幾爲客人所獨攬，客人亦有務農者。潮州人除少數經營米業者外，餘多從事於農業與民船及搬運工。海南人則充旅館茶樓之主人者頗多。

越南爲產米之區，西貢有碾米廠三十家，而華僑所營者占二十八家之多。華僑在西貢附近之橡皮園，有七十處。華僑在西貢設立之金融機關，有東亞銀行、華商銀行、錦榮銀行，在海防有富滇銀行。

在法人未到越南前，華僑赴越，頗邀優待，近則苛稅之重，入口之留難，均達於極點，在越華僑除

身稅外，尚有營業稅，各地數目不同。身稅約分四等，自數角起至百餘元。營業亦分五等至十等，自四五元至數千元，雖小販亦難逃免，且歲有增加。如在歐戰前，海防之身稅頭等一百零三元三角，二等三十六元五角，三等十元三角，四等六角，民國十一年竟增加至頭等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等五十一元五角，三等十元二角，四等九元五角，西貢之營業稅，昔日頭等千元，九等十等四五元，現增至頭等四千元，二等二千元，此外種種違警罰款，不可勝數。至華人赴越，上岸最爲留難，西貢尤甚。入口時檢查身體，打印指模，繳納入口稅五元，身稅三十元。納稅不足，或不如期者，則驅逐出境，均由殖民司督理執行，極爲嚴厲。

第二章 日本西伯利亞及港澳之華僑

第一節 日本

日本與我國相遙望，可分爲日本本部與其屬地言之。本部乃合本州九州四國北海道四大島及諸小島而成；屬地有臺灣，朝鮮，庫頁及太平洋舊德屬諸島。面積共廣二十六萬六千方哩，總人口八千二百萬。

(1) 日本本部

日本本部，面積共廣十四萬六千餘方哩，人口約五千五百九十餘萬，由長崎至我國上海，海程約三十六小時。

日本在中日戰爭後，僅有華僑二千五百人。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乃增至八千四百一十一人。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爲八千一百四十五人。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復增至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至民國十四年則增至二萬餘人。以分布於橫濱、神戶、大阪、長崎等爲最多。大部分爲廣東人，惟江蘇、江西、浙江及北方各省人，亦頗不少。

華僑在日本信用頗佳，歐美大商家均樂與交易。大公司及銀行中，亦有聘華人服務其間者，僑商自營有錢業及出口業。神戶一處，有進出口行家百餘家，每年營業總額達五千萬元。大阪有進出口行家三百餘，每年營業總額亦達四千萬元以上。其他小商店，小工業，在各大城鎮間多有之。

華僑在日所組織之團體及學校，亦頗發達：如神戶有中華總商會，長崎、橫濱、大阪有中華商務總會及中華會館，長崎、神戶、大阪有三江公所，神戶、大阪有廣東會館及福建會館。華僑所設學校，在神戶者，有同文學校，華強學校；在長崎者，有時中學校；在橫濱者，有大同、華僑、中華等學校。

日本限制華工，均係依照明治三十二年之敕令，茲摘錄於下：

(1) 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凡外國人雖依條約，或慣行無居住之自由，而亦可於從前之居留地及新居地以外，行居住移轉營業及其他行爲。但於勞動者，非受行政官廳之特許，則不能在從前之居留地及

雜居以外居住或行其業務。關於勞動者之種類，及本令施行細則，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條 凡有違前條第一項附則者，則處日金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2) 內務省令第四十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中之行政官廳，即廳府縣長官之謂。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之勞動者，即凡從事於農業、漁業、礦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經紀業，及關於其他雜役之勞動者之謂。但被使用於家事或從事於炊爨——即侍役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給與勞動者之許可證，經廳府縣長官認為公益必要時，亦得取消之。

此種法令苛刻異常。如內務省令第三條有可以隨意取消給與勞動者之許可證之規定，實有扞觸既往之意。吾國勞工因受此種法令之限制，遂致在日難以立脚。近年日本時有遣回中國勞工之舉，即此種法令之作用也。

(2) 臺灣

臺灣與吾國福建省隔水相望，面積廣一萬三千九百方哩，人口三百六十萬，華僑達三百三十餘萬。自臺灣基隆至福州一百五十哩，有輪船來往，我國帆船至臺灣者，多由福州泉州廈門至淡水。臺灣本為我國一行省，隋代稱大琉球。明末林道乾鄭芝龍等先後據臺灣，於是閩人聯袂前往者益多，當鄭成功在臺開府置縣時，島中有華僑十萬。中日戰爭之翌年（一八九五年）臺灣割歸日本，於是臺灣省民遂一變而為華僑。

當臺灣屬中國版圖時，當然國人往來者，不絕於道，至今日由福州至臺灣者，每年仍有一千五百人。日政府分臺灣居民為四種：即日人，土著，番族及外國人是。所謂土著，即在臺灣割歸日本以前所移住之閩廣人也。實則在我國人視之，則日人所謂土著，仍係吾僑也。

臺灣華僑人數，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時，為二百八十萬二千九百九十八人，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時，則增至三百三十萬零七千三百零二人，在民國九年（一九一七年）時，則又增至三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五人。

臺灣華僑因無結社集會之自由，故乏學校報館等組織（日本在臺設有學校二種：一專教日

人，一專教華僑及番族；日政府對於華僑頻加苛捐雜稅，藉削其經濟之實權，桎梏其思想行動，以斷其繫戀祖國之觀念。華僑有志青年欲回中國求學，日人亦不之許，以爲非先至日本求學不可。

(3) 朝鮮

朝鮮又名高麗，亦稱韓國，乃亞洲東北部之一半島，面積廣二萬八千方哩，人口一千七百萬，遼寧省安東，與朝鮮新義州僅隔一鴨綠江，而有鐵橋之聯絡，由此至朝鮮京城（漢城）火車十二小時可達。

自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後，三千年來遣使入貢，史不絕書。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之次年，朝鮮乃離我國獨立；日俄戰爭以後（一九〇五年）復爲日本之保護國，至宣統二年，遂正式爲日本所吞併。

朝鮮華僑人數，在宣統二年時，計有九千九百七十人，兩年後增至一萬五千五百十七人。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時，增至一萬六千九百零四人，內有女子一千一百七十人。據最近調查，又增至一萬九千人。

華僑散處於漢城，釜山，鎮南浦，平壤，新義州等處。漢城有華僑總商會，仁川，元山，平壤，鎮南浦，雲山，北鎮，新義州，皆有中華商會，各埠亦有中華會館，山東會館，漢城及仁川亦辦有中華學校。

華僑之營業，以廣東之絲商及洋布商爲重要，西式建築，亦由華人所包辦。自山東來之華僑，或販繭綢或售棗子，亦有爲工頭，木匠，磚匠及種菜者。在朝鮮北部之華僑有採礦或充工程師者，鴨綠江之木商，均係華人，總之，朝鮮華僑，大都經濟充足，生活寬裕云。

第二節 西伯利亞

西伯利亞位於亞洲之北部，面積廣四百八十三萬二千餘方哩，人口約一千零四十萬人。

西伯利亞原爲地廣人稀之地，自俄國獎勵移民，始漸開發。如西伯利亞鐵路之敷設，阿穆爾金礦之開採，以及海參威要塞之建築，均無不需要多量之勞力。於是吾國工人聯袂而往者，頗不乏人。益以中俄壤地相接，往來便利，故尤易吸引華人之移殖。

華僑住西伯利亞者，以山東人爲最多。每歲由煙臺出發往西伯利亞者，有五六萬人。歐戰前，亦

有婦女因男子永住西伯利亞而翩然乘輪赴海參威以就之者。華人遵陸由黑龍江省往西伯利亞者，亦爲數甚多也。茲將大戰前，華僑往西伯利亞者之統計列下：

煙臺俄領報告（華僑赴俄領到署請簽護照者）

一九〇六年

五四、八八三人

一九〇七年

三七、八五七人

一九〇八年

二二、六四二人

一九〇九年

一五、八六五人

一九一〇年

二八、八三一人

統計

一五五、〇七八人

當時西伯利亞各項事業正在發展中，是以華人移入者實繁有徒。其取道直隸由大連營口前往者，據稱其人數乃在三十五萬以上。

據一九一〇年中東鐵路局商業部報告，由長春至哈爾濱及中東鐵路各站輸送之三四等車

乘客，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三等有十五萬七百七十八人，四等有十五萬三百六十七人。三四等乘客中八成爲中國人，五年間至哈爾濱之人數計有二十四萬，合步行者計之或達三十五萬人。就中往後貝加爾者約四萬人，往東海濱省者一萬五千人，往阿穆爾者十四萬人。至由海參威或松花江乘輪船赴西伯利亞者，由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有七萬一千人。

據東海濱省之統計，同期間從海道由煙臺至海參威者，共計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人。

總計上列各種統計，已有四十萬以外，假定潛往者爲十五萬人，則五年間往西伯利亞之華人，當有五十五萬人，即每年平均爲十一萬人是也。

同期間自中東鐵路各站至長春站之旅客，三等客有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人，四等客有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人。內以七成爲華人計算，當有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八人，外加由松花江航船或由海參威海舶返國之旅客，則五年間亦有十三萬九千八百人，總計亦達四十萬，以與往西伯利亞者之人數相抵消，仍差十五萬人。此十五萬人即爲商業或農業，而留寓俄境不歸者也。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海參威有華人商店六百二十五家。後俄人商店停業，由華商頂做者，有數

十家，故共有六百九十四家。沿黑龍江華僑商業之重要者，爲雜貨、糧食、菜類、果子及工藝品。其他如經營海貨、綢布、開設旅館、菜館，以及販夫行商者，則所在多有。

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因主義上之關係，故對於華商取締甚嚴，無國家貿易局之許可，華人不得輸入商品。貿易局得任意輸入貨物，及規定物價，故華商遂無法營業。以前華僑在海參威及其他地方營有漁業、礦業、伐木等，均爲蘇俄政府收爲國有，自是此等事業，均不許華僑投資。

華僑在海參威營帆船業者有三百餘戶，營舟筏業者有一千餘戶。蘇俄政府規定須領營業執照，且非俄人出名不得許可。水手須半數以上爲俄人。一九一五年春，華僑舟筏，悉被沒收，後由領事幾經交涉，始准交還。帆船由華人出名者不得給予執照。

今日中國人往西伯利亞者，已較前減少甚多。惟就各方面之報告而觀，中國人猶可在俄境作勞動者，非若美非澳等處對於華工之壁壘深嚴也。

第二節 香港

香港爲吾國廣東珠江口之海島，因鴉片之役，中國失敗，讓歸英國。以前島中頗爲荒涼，僅有漁村若干。自歸英人經營，遂蔚爲東亞鉅埠。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全境有人口五十一萬四千六百，內有華人五十萬零一千，故香港之域多利市，遂儼然純粹之中國市城。商業以中國人佔優勝，勞動者則完全爲中國人。現今中國人居於歐人居住區域內者，已日增不已，且已列於境內最富者之林矣。

第四節 澳門

澳門古稱濠鏡，位於珠江口西香山島之一小半島上，面積廣十二方哩，人口十五萬八千（一九二七年調查），就中除葡萄牙人三千九百四十六人及他國人五百九十一人外，餘均爲中國人。澳門本爲中國領土，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人始至其地。最初我國官吏許葡萄牙人居留澳門，有何條件，則記載無徵，惟葡萄牙始則對我納貢，繼則每年繳付租金五百兩。至道光二十五年，葡萄牙人因我國與英國開戰，乘機停付租金，並宣布澳門爲自由港。至道光二十八年，又將我國稅吏驅逐。此爲葡萄牙人在澳門反客爲主之經過也。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二條，中國政府承認葡萄牙人

永居及管理澳門，蓋此時中國已正式承認葡萄牙人在澳門之主權矣。澳門自香港代興後，其商業已較前一落千丈。全埠商業，幾完全操於葡人之手。

第三章 美洲之華僑

中國移民入美洲，乃始於十九世紀之初，斯時西班牙本其販賣黑奴故技，常至中國誘我華工往古巴，秘魯等處，而美國因欲開闢西部，需要華工亦亟，故華僑陸續前往者人數頗多。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美國一國有華僑三萬五千人。今者美洲許多重要區域，業已四野田疇，道路平坦，河溝通濬，不必再借重於華工，故各處多有排除華工之舉動，如美國，坎拿大，古巴，巴拿馬，對華工入境，均頒禁令極嚴，故我僑之數目，遂日益減少。茲將美洲華僑分爲美國，坎拿大，墨西哥，中美，南美，西印度羣島六部，述之如下：

第一節 美國

美國面積廣三百六十萬方哩，人口一億五百六十八萬。自汽船通後，由上海東航直達西雅圖，需時十六日；上海東經檀香山至舊金山，則需時三星期。

因加利福尼亞州金礦之發見，華人渡美者，乃日見加多，嗣即漸增至十萬以上。當時因美國需要勞工甚亟，而加州當局對於華工尤表歡迎。乃爲時未久，美國西部沿海遂排華運動發生，初僅以礦區爲限，旋即流行於西部各地。推求其故，則主要原因有三：（一）貫通大陸之鐵道業已完成。（二）愛爾蘭人來美者漸多，故與華工發生競爭。（三）華僑勤儉耐勞，又不易同化，故易招忌嫉。排華之風不久即播及全美，並傳至坎拿大等處，於是中國移民北美，遂完全入於中止之狀態中。

旅美華僑人數，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之十年中，最多時達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其後漸減，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尙有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爲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已減至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人。在美國之華僑，大部分居於太平洋沿岸，惟東部大都會中，亦有之。男女之比率，相差頗遠，女子僅有四千六百七十五人。土生華僑之人數，有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人，以廣東人爲最多，尤以來自廣州附近者爲最夥。有三邑（即南海番禺順德）四邑（即新會新寧恩平開平）之分，一如南洋華僑之有三幫，五幫之分也。至於華僑散布之地：紐約有一萬五千人，波士

頓有二千人，費城(Philadelphia)有一千五百人，聖路易有六百人，芝加哥約有三千人，墨西哥邊境有二千人，其餘大部分則在太平洋沿岸，尤以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 瀋市(San Francisco) 舍路(Seattle)等處者爲最多。

華僑以務農工者居多，經商者較少。業進口商者多在紐約，其人數約有二萬人，其他如營洗衣業，銀行，航業，雜貨店，雜碎菜館，古銅店，磁器，刺繡等店等者，亦不一而足。李鴻章所好尚之雜碎館，在紐約一處，計有三百餘家，全美不下千餘家，此亦一種特殊之營業也。

美國禁止華工登陸，惟外交官，學生，商人，新聞記者及遊歷者，可以入境。然登岸時，檢查甚留難。苟有小疾，即謂有傳染病，而不准登陸。民國十三年更頒布新移民律，凡來美外僑，不得過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六年）人數百分之二，此實對於華僑及日僑而發也。

第二節 坎拿大

坎拿大，係英國五子國之一，位於美國之北。面積廣三百七十二萬方哩，人口九百零三萬。乘汽

船由上海赴其西部之溫哥華，約二星期可達。

華僑之入坎拿大也，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當時有華僑由美國三藩市赴坎，因聞卑西發現金礦，特往調查。嗣回美報告，言該處工價高，待遇優。此時華僑在美已漸受美人排斥，於是遂紛紛轉而赴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華僑因坎採金礦築鐵路需人，故前往者益多。此時在澳洲金礦中服務之華工，因受排斥，而聯袂轉回赴坎者亦不乏人，故遂引起坎人之注意。光緒十二年，坎拿大頒行禁律，移民乃大受限制。凡華人入境，每人須納人頭稅美金五十元，並規定五十噸船艙，只可載一人。至光緒二十七年，又增至一百元。至光緒三十年，又增至五百元。民國二年並禁止華工入境。民國十三年，廢去入口稅，僅許外交官、商人及學生入境。限制之嚴，可以想見。至於華人在溫哥華域多利登陸時，驗疫之留難，較之美國，直過之無不及也。

據一九一一年調查，全坎有華僑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人，在溫哥華者約有一萬人，在安剔厘阿（Ontario）及魁北克（Quebec）者，則各有四千。又據一九二五年調查，華僑註冊總數，共計有三萬人，各省分計數目，雖尚未發表，大約卑西一省，約有二萬六千至二萬八千人。

留坎華僑，以工人爲多，商店甚少，有之亦以菜館雜貨店等爲普通，業進出口業者，僅有數家。工人多從事於開礦，鋸木，捕漁，醃魚，洗衣等。域多利，都郎度等處，均有中華商會，溫哥華等處並有華僑學校，及中華會館多所。

卑西省公立小學中有中國學生一千四百餘人。溫哥華及域多利兩處公立小學中，共有中國學生一千餘，在各省之中學中約有中國學生數百人，成績均極優良。民國十三年，都朗度大學山迭福教授(Prof. Sandiford)在卑西測驗各民族兒童之智慧，結果日本兒童爲第一，中國兒童第二，而白人兒童則反在第三。

第三節 墨西哥

墨西哥位於美國之南，面積廣七十八萬五千方哩，人口一千六百萬，由我國赴墨者大抵多取道美國之舊金山，或洛桑磯而往也。

據一八九五年調查，墨西哥有華僑約千人；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則增至一萬三千二百人。惟

內中僅有女子八十五人。據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字林西報墨京通信所載，全墨華僑在公使館或領事館註冊之人數，爲一萬八千人，大約尙有未註冊者不少，總計全墨華僑人數，至少當達二萬人之多，大部分乃在北部諸省。墨京約有華僑一千人，有總商會及華僑俱樂部等組織。

華僑多粵人，與墨人通婚者不少，惟墨人對於華墨通婚，則頗反對。華僑之職業，以營雜貨、餐館、洗衣、園藝、捕漁、採礦等爲多，生活均極充裕。

光緒二十五年，中墨通商條約，規定兩國人民有互相旅行居住之自由，經商以最惠國相待。近年來加利福尼亞、順拿臘、詩拿奴等省，排斥華工入境，並設立苛例，禁止中墨通婚，取消華僑入籍權，及偶犯殖民例，卽驅逐出境云。

第四節 中美

中美乃指南美與墨西哥間一帶之地方而言，爲危地馬拉、宏都拉斯（內有一部分屬英）、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加利、巴拿馬等國之所在。面積共廣二十一萬方哩，人口五百七十六萬，巴

拿馬有航路直通我國。

(1) 巴拿馬

巴拿馬有華僑共三千五百人，在首都巴拿馬者有二千五百人，其餘散布於科倫 (Colon) 及巴固市多利 (Bocas del Toro) 兩處。僑商均廣東籍，工人頗多，經商者約一千八百人，彼此頗能聯合，營業爲米、雜貨、絲綢等。華僑有俱樂部及合作社，以保持彼此間及祖國之聯絡。更有書報社等組織以促進僑民之知識焉。

巴拿馬於光緒二十九年，曾令全巴華僑註冊，民國二年頒布禁止中國人及土耳其人等入境條例，如私行潛入，則罰苦工一年云。民國十六年更發布苛例，實行排華之舉，此均由美國排華所影響也。

(2) 危地馬拉

危地馬拉，北鄰墨西哥，華僑散布於境內各處者頗多，營業尙發達，華僑常與土人通婚。

(3) 哥斯大利加

哥斯大利加，東與巴拿馬壤地相接，華僑住梨蒙（Limón）者有二百人，商業頗佳，富裕華商，廣置地產，栽種可可，香蕉，咖啡等。與土人通婚者亦不少。

第五節 南美

南面積廣七百萬方哩，人口六千三百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祕魯，巴西，智利，坡利維亞，巴拉圭，烏拉圭，阿根廷，英屬法屬荷屬圭亞那之所在。今華商居是洲者，總數約有八萬人，以居於祕魯者為最多，居於巴西者次之。

（1）巴西

吾僑至巴西始於咸豐十五年（一八一〇年），其時有葡萄牙首相林哈雷（Linhares）氏欲興茶業，遂招致華工若干人至麗河（Rio de Janeiro）植物園，試種茶樹。現全境約有華僑二萬人，大部分為工人。北美美洲各國，均有排華之風，惟巴西則尚寬大。

（2）祕魯

秘魯之華僑，最初乃被雇於製糖業，大約爲西班牙在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時自香港招往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中祕定約，禁止虐待華工。華僑頗受最惠國之待遇。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秘魯工黨反對華工，祕政府發布限制華工令，每人須攜有五百祕鎊呈驗，方准入口。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乃取消禁令，由中國自限工人來祕。留祕華僑最多時達十萬人，近時尙四五萬人，以工人爲最多，有受契約之束縛者，亦有完全自由者。祕京利馬（Lima）有中華總商會，道禱埠（Trujillo）亦有商會。近年華僑創有中華航業公司，民國十二年並航行於香港祕魯間。

（3）英屬圭亞那

赴英屬圭亞那之華僑，於光緒十七年至宣統三年（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時期，中在喬治市登岸者，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人。但據宣統二年調查，境內僅有華僑二千六百二十二人，以營燒炭，掘金，伐木，開店等職者居多，生活尙豐裕。

（4）厄瓜多

厄瓜多有華僑一千五百人，內有婦女三十人，皆係廣東籍。每年約增加百人之譜，以經營布匹雜貨等業者居多。厄瓜多近年亦有排華之風。

(5) 智利

智利有華僑三千人。據民國五年，中智條約，華僑應得最惠國待遇，然華僑實際上所受者則殊欠公平，近年智利亦有排華之風。

第六節 西印度羣島

西印度羣島，位於大西洋西部與加勒比海之間，乃合二千餘島嶼而成。羣島總面積廣十萬方哩，人口七百萬。最西之大島曰古巴，又東爲海地，更東爲婆多黎各。古巴之南有牙買加，爲英國領土。婆多黎各之東，爲小安提斯羣島，分屬於英、法、荷、丹四國。華僑前往此等地方者，多假道於美國之舊金山或紐鄂連斯 (New Orleans)。

華僑之至西印度羣島，始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彼等類多被販來此以充苦力者。被販至古巴之

華工則在各煙廠糖廠工作，所受虐待，有如黑奴。在最初二十年中，華工之在古巴登陸者，人數達十一萬四千餘人之多，唯因工作過度不堪虐待先後死亡者，竟達五萬三千五百餘人之多，至於其因船中待遇設備等欠當而死亡者，爲數亦極可觀，如以幸獲登岸者二成計算，亦當有二萬一千數百人之多。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我國與西班牙立約禁止續招華工，並派設領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古巴爲美保護國，禁止華工入境。最近調查古巴尚有華僑九萬餘人，以充勞動者居多，但爲小商人者亦不少。

千里達(Trinidad)有華僑五千人，原籍均係廣東，以商人居多，亦有充洗衣者，惟均社會地位頗高。

牙買加在一九一一年時，有華僑二千一百人。

法屬馬爾地尼克島(Martinique)，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以前，有華僑多人，因是年伯里火山(Mont Pelée)爆發，華僑死亡頗衆。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有華僑二十五人，土生華僑三百人，均以買賣雜貨爲業，亦有致富者，社會地位頗高。

第四章 大洋洲之華僑

第一節 澳洲

澳大利亞位於南洋羣島之東南，為英國五子國之一。面積廣二百七十萬方哩，人口五百一十萬，分為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西澳，南澳，北領地及達斯馬尼亞等部。自香港有航路至雪梨，新金山各埠，海程約十五日。

華人之往澳洲，當以道光二十年至咸豐九年間（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九年）應募往昆士蘭充牧人之華僑為先鋒。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維多利亞有金礦發見，華僑聞風前往者甚多，至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維多利亞有華僑五萬二千人，散居於附近金礦者約佔半數。新南威爾斯則有華僑一萬三千人。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澳洲白人嫉視華僑發展過速，礦區中遂發生排華運動，而有一部分華僑，乃被逼轉徙他處。蓋華僑居澳者，多省衣縮食，將其儲蓄之款匯回

祖國，故見忌於白人。

澳洲限制華工，始於維多利亞，其後各州遂聞風響應。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通過一限制華僑入境條例，規定凡船隻載華人入境者，以每十噸一人為度，且每一入境之華人，應納入境稅十鎊。新南威爾斯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亦通過一條例，規定每船一百噸，載華人一人，并納入境稅十鎊。後增至三百噸，入境稅亦增至為一百鎊。昆士蘭，維多利亞二州則限制為五百噸，而無入境稅。達斯馬尼亞自光緒十三年始，限制華工，及至宣統二年澳洲各州合成聯邦，對於華僑登陸，限制更嚴。昆士蘭規定向金礦華工徵稅，英政府初不以為然，故以香港英籍華人為除外。中國駐英公使因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十二月澳洲發生排華之舉，要求英外相薩里斯白雷（Salisbury）許中國人民在澳應有自由平等之待遇。薩氏意欲以外交手段，阻止吾僑前往，為解決此事之方法，然澳洲當局不肯承認。新南威爾斯並通過新律，改為每船三百噸，得載華人一人，人頭稅為百鎊，華人非得特許狀，不得在礦區內工作，或遊歷內地。其他諸州之規定，亦與此大同小異焉。

華僑人數，因種種限制日見減少，今將一八九一年以來華僑之數列表如下：

年份

人數

一八九一年

三八、〇七〇人

一九〇一年

三〇、一六五人

一九一一年

二五、七七二人

一九二〇年

二〇、一一八人

據上表觀之，可知三十年來在澳華僑不特未有增加，且減去一萬七千餘人矣。若較之一八五九年，華僑有五萬餘人者，實減去三分之二矣。能不令人驚懼而嘆「白澳政策」之成功乎？

現今留澳華僑以當日來自粵省之礦工之子孫爲多，所營商業以雜貨爲普通，惟亦有經營進出口貨者。其他則爲農夫，園丁，木工等。維多利亞首府新金山有中華總商會，新南威爾斯首府雪梨有華僑商會，南澳首府阿得雷德亦有總商會。

澳洲現今對於新入境之華人須由關吏默寫一種歐洲言語，或用英文字典考問一百個單字，否則不能登陸。故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三年十年間，華僑無一人通過此項試驗者。

第二節 紐絲倫

紐絲倫或譯新西蘭，在澳洲之東南，爲英國五子國之一。面積廣十萬四千方哩，人口一百三十萬。分南島、北島，首府在北島，名威靈頓。

華僑至紐絲倫之時期，與至澳洲相若，而紐絲倫之排華政策，幾與澳洲同出一轍。據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調查，紐絲倫華僑總數爲四千二百十五人。在奧塔哥（Otago）一省者，爲礦工者，即佔三千五百七十人。故華人在全境人口中，雖僅佔百分之一·七五，然而在奧塔哥實佔百分之六。該省有三千餘華人羣集一處，而又共執一業，故尤易引起該省白人之注意，紐政府乃派員若干人前往調查。委員等以爲華人皆勤儉善良，未必爲傳染病之媒介；且華人積資百鎊，即邁返故國，罕有作久居計者，故殊無禁止華人入境，或課以重稅之必要，政府從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澳洲各州排斥華人甚烈，紐絲倫亦於是年規定華人入口稅十鎊，每船十噸，載華人一人。後紐絲倫因華人赴澳赴美者均遭拒絕，恐華人以紐絲倫爲壑，故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八八年）規定每船

百噸載華人一人，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倫敦殖民會議，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以一八九七年納塔耳（Natal）移民律中之語言測驗法，介紹於各代表，紐絲倫及澳洲各代表均頗贊成。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紐絲倫遂通過一案，規定華僑入境，概須受英文百字之試驗。於是吾僑之在紐島者，遂日見其減少矣。茲將光緒七年以來之華僑人數列表示之如下：

紐絲倫華僑人數表

光緒七年	五、〇〇四
光緒十年	四、五四二
光緒二十二年	三、七一一
光緒二十七年	二、八五七
光緒三十二年	二、五七〇
民國五年	二、一四七
民國九年	二、三七六

紐絲倫之華僑以粵人爲最多，以充小商人，進出口商，園藝業者，居多數。僑氏人數雖頗有限，但其生活，尙稱富裕。

第三節 檀香山

檀香山又名夏威夷，位於太平洋之中心，而正當中美航路之要衝，乃合五大島及若干小島而成。面積廣六千四百方哩，人口二十五萬，日僑十一萬，華僑二萬餘。乘汽船自檀首府（即火奴魯魯）至上海，海程爲兩星期。

華僑移住檀島，遠在檀王未覆滅以前，華僑當時因島中產檀香甚盛，故名之爲檀香山。十九世紀初葉，檀島之文化，多採自中國。咸豐初，島中興糖業，華工至者漸多。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島上有華僑二萬，其從事於種甘蔗者有五千六百零五人。後以華人頗遭排擠，尤以工匠爲甚，故華僑前往者頗稀。惟糖廠中以華僑工資低廉，而又耐勞，故樂用之。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島中頒布新律，限制華工每六個月內繼續進口者，不得過六百人，并指定兩船公司載之。因之日人乃乘機

而入，頗受歡迎。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美國併吞檀島，並限制華工入境，美國國會又通過一議案，以爲「除由美國法律特許者外，以後不需華工，並不問何等理由，不許華僑由檀香山赴美。」美西戰爭後，美國又兼併菲律賓羣島，而此項排華律，亦隨之而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禁止非美國市民之華工，由美屬諸島入本國，又禁其由一島至他島。然同在一島嶼間之移動，則不在此限。

以工業狀況言，檀島政府，固盼美國國會特許華工五萬人入境，以種稻，煙草及甘蔗，故在民國九年時曾遣代表赴華盛頓請願，然美政府終未之許也。

檀香山之華僑，大都住於檀香山首府，及希羅城附近，以廣東人爲多，大部分爲商人，大小商人均有之。島上有粵人唐某人乃大米商，有米王之稱。華僑之家庭，均舒暢清潔，愛節儉，事儲蓄，在銀行公司中服務，或操律師業者甚多。檀島首府有中華總商會一所，其他書報社及各種團體約二十餘所。小學有十餘所，最大者爲明倫華文兩小學，各有學生數百人。有華文報紙一種，名自由新報，以傳

達祖國之消息云。

第四節 其他太平洋羣島

薩摩島乃合若干島嶼而成，所謂西薩摩領地 (Territory of Western Samoa)，歐戰前乃屬德國，今歸紐絲倫管理，其東有若干小島乃屬美國。西薩摩領地本有華工三千二百人（均係契約勞動），從事耕種，因遣回結果，現僅有九百三四十人。

斐吉羣島，乃屬英國，對於有色人種入境，尙未設禁令，有華僑千餘名，多係工人。英屬奈魯島及法屬社會羣島之大溪地，亦各有華僑約千人。大抵多係契約勞動也。

第五章 非洲之華僑

第一節 南非

非洲與吾國距離甚遠，國際關係亦少。惟明代鄭和下南洋，曾至非洲東岸之竹步，經莫三鼻給海峽，馬達加斯加島而歸，然與華僑移殖無大影響。至十九世紀間，脫蘭士哇地方開金礦，華僑前往充契約勞動者頗多。今日非洲各處有華僑蹤跡者固多，然其人數則以英屬南非，馬達加斯加，與印度洋諸島較重要。

英屬南非面積廣四十五萬三千方哩，人口七百三十萬。華僑多居於脫蘭士哇，據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調查，最多時達五萬五千人。最近僅有二千一百七十四人，在約翰斯堡者，有一千八百人，餘則分散於各埠。以開雜貨餐館及洗衣作者爲多。間有經營園藝者。

英屬南非之華僑，受英人限制甚嚴。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當局頒發華僑執照，限制

入口，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又發表金礦律，不准有色人種在礦區內住居，或享有一切權利。不但華僑子弟，不得入白人學校，他如觀劇，飲酒，坐車均定有限制，故華僑在該處欲圖發展，實勢有未能也。

第二節 其他非洲

馬達加斯加島，爲法國之殖民地，面積廣二十二萬八千方哩，人口三百五十萬，有華僑千餘人。留尼恩爲法國之殖民地，面積廣九百七十方哩，據最近調查，島中有華僑一千六百二十六人，多營糧食業，并設有總商會。

毛里求斯島，面積廣七百二十方哩，有華僑三千六百八十六人，以在路易（Port Louis）埠經商做工者爲多。

第六章 歐洲之華僑

歐商之來吾國，乃始於明代，而華商之至歐洲，則較歐商之來吾國爲後。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我國初派專使赴歐，其時已有華商在歐經商數十年者。然至今全歐華僑人數，僅二萬餘人，分布於法俄英德等國，茲略述如後：

第一節 法國

法國華僑，除留法學生外，純粹商人則極少。巴黎有豆腐公司本爲李石曾創辦，今已停閉。此外有中國古玩店，磁器店，餐館數家，馬賽有中國餐館數所。歐戰中（民國五年）法英兩國，得我政府允許，在我國招募工人。法人在浦口，青島設有惠民公司，招募華工五萬人，運往戰地，作築路掘壕等工作。戰後多送歸本國，留者無幾。據民國十三年調查，法國有華工二千人，散居各處。

第二節 俄國

俄人來中國貿易，始於明末清初之際。歐戰中，俄國因欲採掘多奈（Dob）之礦山，及搬運軍需品等，乃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五月，在中俄接壤及天津等處，招募華工三萬人。經移民公司辦理，及自由移往之華人，總計當在十萬人左右。迨俄國革命發生，大部分之華人，均已返國，其留而未返者，則有加入赤軍服務者。據稱其中有孫福者，官階已升至護路司令，轄俄軍約一師團，以驍勇善戰聞。惟華僑經此番大革命，所有在俄財產，均被沒收，僅有極少數人開設小商店，此外亦有充洗衣等者。至於華僑總數，則不過五六百人。

第二節 英國

英國華僑亦不甚多，倫敦、利物浦等處常有中國船員及工友若干。利物浦之華僑有業洗衣者。據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調查，英國有華僑三百八十七人。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增

至一千三百十九人，惟以無永住性之船員居多云。

第四節 其他歐洲諸國

除法俄英諸國外，其他歐洲諸國，均有華僑之蹤跡，尤以德國、比國、荷蘭爲最多。柏林及其近地，有僑商百人。在漢堡營小商業之僑商約有七八十人。布魯賽等處有充船員之華人七八十人。鹿特丹及阿姆斯特丹等處，約有充船員之華人二千人。波蘭、瑞士、葡萄牙等國共有華僑數百人。總之，歐洲大陸華僑之人數，大約共計有二萬人左右，其中大部分爲勞動者及船員，而商人則居少數。

第七章 華僑人數之估計

華僑在大地各處散布之人數究有若干，非特國內之人，不易知之，即各地華僑設立之機關，對於該地有僑民若干，往往亦未能舉其確數。蓋國人對於統計之功用，素非注意，因而未作有此種調查故也。因之各地華僑之數目，遂言人人殊，本章專論各地華僑之概數。

第一節 移殖之原因

今日華僑在世界各處散佈之廣，原因非一，泛言之，大抵不外下列數種：（一）中國版圖遼闊，寒燠地邑畢具，故是土之人民，遂可在任何氣候之下繁殖。（二）華僑非恃武力或國勢從事侵略之殖民家，乃實利之經濟家。（三）移入國之土著或支配者，在智識上或水土上必有所短，故華僑乃能顯其所長。（四）華僑家族主義發達，而極重鄉誼，一人獨往，不數年後遂戚友羣來。（五）華僑堅苦卓絕，勤儉耐勞，爲他種民族之所難能。（六）因本國政情欠安定，在國內不能安居樂業。（七）災歉頻仍。

(八)境內人口過剩。在此八原因中，尤以第八原因爲最重要。吾國人口之衆多冠於各國，因在本國謀生，極爲不易，益以天災人禍絡繹不絕，故遂轉向海外以求發展，如華人向國外移殖，未遇有他國之限制或拒絕，則其人數定必較現今增加甚多。

華僑向國外移殖所生之重大結果有二：(一)使本國有大宗之無形收入，一方面使本國對外貿易之不利差額可以抵銷，而他方面又使本國社會因人口過剩而生之窮迫，稍變和緩。(二)使世界未開發地邑得以繁榮。

第二節 各地華僑人數之估計

關於華僑之人數，向無精確之調查，故所有數字祇可謂爲估計而已。五十年前，地理學者雷克魯斯 (Reclus) 謂華僑人數，不下三百萬人。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臺灣割歸日本，故臺灣之華人皆成華僑，故至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威廉教授 (Prof. F. W. Williams) 稱華僑約有四百萬，即佔中國人口百分之一。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摩爾斯 (H. B. Morse)

謂在中國以南及自臺灣至爪哇間有華僑七百萬人。光緒三十二年（即一九〇六年）貝恩（G. Payne）謂華僑人數大抵爲八百萬人。茲將各地華僑之分布列表表示之如次：

華僑人數表（甲）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澳門	七四、五六〇
臺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法屬印度支那	一、〇二三、五〇〇
越南	一九七、三〇〇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海峽殖民地及新加坡	一、三〇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

高麗

一一、二〇〇

日本

一七、七〇〇

檀香山

二七、〇〇〇

澳洲及紐絲倫

三五、四六〇

社會，斐吉，及其他太平洋羣島

二〇、〇〇〇

坎拿大

一二、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一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二、〇〇〇

古巴，牙買加，波多黎各

九〇、〇〇〇

小安的列斯，千里達，英屬圭亞那

一〇、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智利

七、〇〇〇

巴西

二〇、〇〇〇

毛里求斯

三、一五〇

南非洲

五、〇〇〇

脫蘭士哇

八、二〇〇

歐洲

一、七六〇（在英國者八〇〇）

合計

九、二一六、二三〇

華僑人數表（乙）

地名

人數 所根據之資料

日本

一七、七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朝鮮

一八、九七二 官廳人口調查

臺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越南

一、〇二三、五〇〇

夏之時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爪哇

一、八二五、〇〇〇

夏之時

婆羅洲

七〇、〇〇〇

官廳人口調查

海峽殖民地

一、三〇〇、〇〇〇

夏之時

澳大利亞

三五、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紐絲倫

三、〇〇〇

人口調查估計

社會島斐吉及其他太平洋島嶼

二〇、〇〇〇

夏之時

檀香山

二二、二五〇

人口調查估計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美國

六六、七七四

一九一九年調查

坎拿大

二七、七七四

一九一一年調查

墨西哥

三、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古巴

九〇、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牙買加及波多黎谷

四、〇〇〇

中華歸主估計

厄瓜多及圭亞那

三、〇〇〇

中國人名錄 (Chinese Who's Who)

秘魯

四五、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巴西

二〇、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智利

七、〇〇〇

夏之時

南非聯邦

一三、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馬達加斯加

一、〇〇七

一九一七年人口調查

歐洲

一、七六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 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二二年

總計

八、六三二、六七三

第一表乃採自法人夏之時 (L. Richard) 著中國坤輿詳誌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一九〇八年出版) 第二表乃採自美人密亨利 (H. T. Mac Nair) 在司德敷 (Milton T. Stauffer) 等所輯中華歸主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一書中所撰之華僑間之基督紋工作 (Christian Work among Chinese Abroad)。惟二表均欠完備，當然難以精確，且第一表中在法屬印度支那華僑之數字後，又列有越南華僑之數字，前者之數字爲一〇三三·五〇〇，後者之數字爲一九七·三〇〇，如係重見，則二數不能相差如此之鉅。故後者之數字，當係指中圻華僑之數字而言，而二數之總和乃爲法屬印度支那華僑人數之總計。然而此數似未免失之過大，且據最近估計，法屬印度支那之華僑人數尙不滿百萬。故在第二表中，密氏僅採用前者之數字，而未將後者之數字加入計算。再第一表於荷屬東印度項下列有爪哇之名，但此項數字，似指荷屬東印度羣島全體之華僑之總數而言，而非僅指爪哇一處也。第一表中關

於海峽殖民地及新加坡華僑之總數，亦似指英屬馬來全體而言。第二表中於此等地方雖僅書爪哇及海峽殖民地，然而亦似應如此解釋之也。

第二表輯成雖時代較近，且所有根據均經標出，但其對於有華僑最多之某某地方所作之數字，仍根據第一表而無更動。故二表之總數，雖稍有出入，但在實質上亦可謂爲無甚不同。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連年內戰不息，故每年人民往國外求生者，實較前爲更多。故各地僑民之人數，雖有變化，但其總額總是有增無減，故現今全世界華僑人數之總計，當在一千萬人以上，換言之，即佔本國人口百分之二·五是也。

第八章 華僑每年之寄金

第一節 寄金之方法

華僑之往國外，其重大目的所在，固欲以汗血所得之酬勞，寄回祖國，以贍養其家族也。但此項鉅額寄金，對於祖國，實發生有重大之效用：一調劑國內之金融，一抵補對外貿易之入超，其關係國計民生，良非淺鮮。華僑寄款方法非一，有由國外銀行寄歸者，有由郵局寄歸者，有由華商銀行或信局寄歸者，亦有隨身攜帶現金以歸者。大約歐美澳非華僑，多由外國銀行或郵局匯寄，南洋羣島華僑，多由信局（即批局）或華商銀行匯寄，而俄屬華僑則每年多攜帶現款以歸。寄金方法既有多門，則我人欲將各地僑民每年寄款數額，舉一近似之數目，當然非常困難。

第二節 每年寄金數額之估計

摩爾斯 (H. B. Morse) 於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著有中國在國際貿易中之商業負債及資產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一書。此書出版，遠在二十餘年以前，現今各地僑民情形，已變遷甚多，尤以南洋美僑民之勢力，膨脹最大，但書中材料，仍有參考之價值，特錄之於次：

僑民寄金地

最低額(單位海關兩)

最高額(單位海關兩)

(一) 美國及坎拿大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檀香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 其他美洲國家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澳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日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 西伯利亞及朝鮮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菲律賓各島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 越南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新加坡及馬來半島

(十) 荷屬印度婆羅洲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暹羅

(十二) 英屬印度(包括緬甸在內)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臺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十三項，其最低額爲五千五百萬兩，最高額爲一億三千萬兩。摩氏又謂，據德人葛德華 (von Gottwaldt) 於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調查，新加坡，馬來半島，荷屬印度，暹羅，臺灣等處，每年共爲三千七百六十萬兩，設我人以此數將美國，坎拿大，檀香山，其他美洲國家，日本，西伯利亞，朝鮮，菲律賓，安南，英屬印度等處之最低額三千五百五十萬兩相加，則爲七千三百十二萬兩。故摩氏對於我國僑民每年寄金之概數，有下列三種不同之數字：

(一) 華僑每年寄金最低額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華僑每年寄金折中額

七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 華僑每年寄金最高額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摩氏以爲此三種數字中，以七千三百十二萬兩之折中數額，大概頗與我人現今所得消息之真相相近，而確可視爲一種最低數額云。

前上海梵王渡聖約翰大學教授來牟 (O. F. Reimer) 在所著中國國外貿易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一書中，謂摩郭二氏對於每年每僑民之寄金，爲海關銀十兩，此項估計，對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以後尙合用，但對於以前，則殊失之過鉅。我人以所得各種資料爲根據，則第一期同治十年至光緒十年（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之每年每僑民之寄金，爲海關銀三兩。第二期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爲五兩。第三期光緒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年（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爲十兩。第四期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年（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爲十兩。則此四期之各期寄金額，及每年寄金額，可列表示之於次：

時 期 僑民人數 每期寄金額 每年寄金額

第一期（一八七一—一八八四） 二百萬人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一八八五—一八九八） 四百萬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一八九九—一九一三） 七百萬人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一九一四—一九二一） 八百萬人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惟如前所述，關於最近各地僑民人數之總計，至少當在一千萬人以上，故今縱以每人每年寄金額為海關銀十兩，則全體僑民每年寄金之總額，至少當在海關銀一萬萬兩以上矣。

我國對外貿易，殆年年為入超，即進口值多於出口值是也。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海關貿易冊發刊以來，六十餘年中，僅同治三年，十三年，光緒初年，數年間為出超。其他五十餘年，則無一年非入超，此種現象，尤以近年為尤甚。最初之入超，每年不過二千萬兩，在最近十年中已達十六萬萬兩之鉅，即平均每年為一萬六千萬兩是也。我國每年入超之鉅如此，設無海外僑民以其汗血所得之金錢，寄回本國，則每年入超，將無由取償，國家將更貧困，社會將更不寧矣。此實華僑對於祖國

所作最顯著之貢獻也。

